

厚大 司考



2016年司法考试

钟秀勇讲民法

之 同步训练 钟秀勇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厚大 司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6年司法考试

钟秀勇讲民法

之同步训练

钟秀勇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钟秀勇讲民法之同步训练 / 钟秀勇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1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厚大讲义同步训练系列

ISBN 978-7-5093-7006-3

I. ①钟… II. ①钟…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2530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责任编辑 汪洁琼

封面设计 吴琼 进小莹

钟秀勇讲民法之同步训练

ZHONGXIUYONG JIANG MINFA ZHI TONGBU XUNLIAN

编著 / 钟秀勇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11.5 字数 / 260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006-3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2016 序言 [三版]

仲春，有雾霾。街对面卖盗版书那家小店的破喇叭单曲循环着《青春修炼手册》那首歌。有雾霾，看不清这小店，可独一无二的破喇叭，张千寻还是在脑海里电影了一遍小店那个袒露着后背看店的小姑娘猥亵手机时旁若无人、“力拔山兮气盖世”的模样。因为司法考试，张千寻去过小店两次。张千寻在坐等另一个喜欢袒露前面的女孩，是有人介绍了处对象的，前天见过一面，吃完“云南菌王火锅”，姑娘答应再见一面，别的也没说啥。约定的见面时间过去很久了，姑娘还没来。张千寻心里犯嘀咕了：“是不是自己没过‘末代司考’，姑娘瞧不上眼啊？”但还得等！张千寻始终相信作为“村里插秧大师”的父亲说过的一句话：“得学会等！错过了这一季，等等，就是来年的插秧季。”

一辆公共汽车呼啸而过，闪出一幕猩红，在大风刚过的天气，也能看得见那车身上猩红色的广告语：“让每一位适孕妇女怀上第二胎，是单位领导义不容辞的责任。”公共汽车带过的一阵风，吹得张千寻的脚下呼啦作响。呼啦作响的，是一本破书，袒胸露乳地支楞在地上，随风呼啦翻动那么几页时，像极了哈姆雷特的冷笑。也许是好奇加无聊，左手拇指和食指捏住第一张纸，张千寻慢腾腾地把它提起，歪歪腻腻地睇了一眼。“Shit！司考辅导用书！”张千寻本能似地骂将了一句。书没了封面，也没了封底，最前面是“第16页”，最后面是“第168页”。“反正也没事！明年还得上法考呢！一寸光阴一寸金啦！”这样想着，张千寻鬼使神差般，一五一十地看了那么两三百页，什么“甲因妻子被诊断患有重病，急需大笔费用而向朋友乙借钱……”还有什么“若甲无意退房。对于短少的10平方米，甲有权向Soho公司提出何种请求？……”

姑娘终于来了，袒露着上前方。照例是先吃饭，餐厅叫“蕉叶泰餐”，姑娘客客气气说了些诸如“昨天一名女法官被歹徒枪杀”的闲话，张千寻关心的一句也没聊。饭毕姑娘答应一起看电影，片名是《美人鱼》。找到座位刚坐下，张千寻发现不对劲：所有的血液都往头上涌，左耳的上方，幻化出姑娘的激光图像，不紧不慢地说：“我叫娜娜，没想和你处对象，只是这几天需要人来陪！”张千寻一惊而起，一站起，激光图像便消失。张千寻又将信将疑地坐下，一坐下，左耳的上方，又幻化出姑娘的激光图像，不紧不慢地说：“我叫娜娜，我看上了室友那个当律师的男朋友，我会把他抢到手的！”张千寻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我见证了奇迹，我知道她的心思！怎么会这样呢？”一边寻思着，一边捏了捏方才胡乱塞入那本破书的双肩包。“莫非是因了那本破书，看过后会知道别人的心思？”他简直不敢往前想了。

本着“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做事风格，第二天，张千寻又把那本破书字斟句酌地看了两三百页后，请同门师弟看电影。找到座位刚坐下，左耳的上方，幻化出

师弟的激光图像，不紧不慢地说：“直博的名额我要弄到手，弄不到，我给你……”第三天，张千寻把那本破书另外的两三百页抄写一遍后，请导师看电影。找到座位刚坐下，左耳的上方，幻化出导师的激光图像，不紧不慢地说：“我想弄死湖北花脸猴……！”到这一步，张千寻断定，那本破书可提供一项特异功能，看几页并约某个人看电影，就可以在坐着看电影的时候知道这个人的心思。“老天有眼啊！我得多弄几本，以待吾不时之需呀！”这样稀奇事，张千寻依稀记得在一个名叫“快乐的大橙子”的微博上听说过。

本着“说干就干”的做事风格，张千寻立即带着那本破书，上“中关村图书大厦”一探究竟，不得。又立即到“西单图书大厦”一本本比对，不得。最后，张千寻想起了那个喜欢单曲循环《青春修炼手册》的小店，一比对，出来了！确乎是一本司法考试辅导用书，“钟秀勇讲民法之同步训练”一行银色的字，不太周正地印刷在墨黑的封面上。张千寻还记得去年所报的辅导班免费发放的就有这本书，但一看到“钟秀勇”这三个字，自己就没怎么看。“当初只道是寻常，真海水不可斗量！真老天有眼啦！”张千寻喜出望外，忍不住一阵狂想，“我得把店里的这几本全拿下，约法考出题人看电影之前，看几页；约证监会的人看电影之前，看几页；约工行的程序员看电影之前，看几页……”

说也奇怪，自打知道这本书的书名后，张千寻多次专门约人看电影，却再也未见到过左耳上方幻化出的激光图像。张千寻百思不得其解。“难道是天机不可泄露？难道是因失却了赤子之心？……”失望之余，张千寻也颇能安慰自己，毕竟有过这么一番“曾经沧海难为水”的奇幻经历，已不算太差。

2015 序言 [二版]

南柯太守淳于禁，厌于政事，欲改行到京城做律师，乃辞官，归家，别妻子，报班，备战司法考试。虽性本吴楚游侠之士，嗜酒使气，不守细行，这淳于禁学法律时倒也是拼命三郎。有诗为证：“看书熬油到三更，五更又起刷真题。一饭论辩两吐哺，四月苦读不洗衣。”

转眼大考在即，淳于禁拼得更厉害了。也是欲速则不达，一日巳时时分，在老钟讲知识的课堂上，虽坐在第一排，困极了的淳于禁还是睡着了！梦见自己长了对雪白的翅膀，由密涅瓦的猫头鹰领着向前飞。piapia地飞了一会，来到一个桃花盛开的好所在，芳草鲜美，落英缤纷。一群人围坐在一女子的周围。

居中的女子身披白袍，头戴金冠，右手持宝剑，左手举天平，以布条蒙住双眼，气度俨然。淳于禁不认识，颇异之。周围的人均系古今中外的名人，淳于禁在书上、电视上都见过。想不到的是，这些人居然聚在一起，居然在神色严肃地（装！）谈论司法考试。淳于禁异之甚！空中盘旋三圈半，duang地滑落，收住翅膀，缩在人后，屏住呼吸，侧耳聆听。每人也只颇冷峻地说了一句：

阿基米德说：“给我真题，我就可以撬动整个地球；给我模拟题，我就可以撬动整个司考。”

孟子曰：“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常习老钟模拟题，鱼与熊掌可兼得也。”

韩愈曰：“世有真题，然后有模拟题。模拟题常有，而老钟不常有。”

爱迪生说：“天才，那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模拟题，再加上百分之一的真题。”

冰冰说：“我就是豪门！我爱老钟牌模拟题。”

“切！这不是冰冰嘛！事业线挤的还挺深刻嘛！就不怕挤出敌敌畏来？怪不得老钟整天价意yin！”淳于禁寻思道。边寻思，那对目光却像探照灯似的在冰冰身上search来，search去，轰轰隆隆地。

说时迟，那时快。白袍女子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飘飞到淳于禁面前，棒喝道：“读书人，不得造次！”宝剑击地作金石声，天平迎风其声也铿锵。淳于禁大骇，惊醒，虚汗淋漓。

半梦半醒中，淳于禁闻老钟道：“2013年修改《商标法》时增加规定了先用权，今年必考！”用手背揩了下额头的冷汗，淳于禁掏出“大米”手机，上网订购了一套书，便山崩地裂地瘫在课桌上，瞪着老钟，双目血红。

或问：“淳于禁所订何书？”答曰：“不得而知。”《史记·举生列传》亦语焉不

详，仅寥寥数语，曰：“禁得书，匿数日。复现考场时，目光坚定，有舍我其谁意味，考官甚异之。试罢，拔得头筹。于京师为讼师，累财万金，七年后复为朝廷用，官拜太尉。小白菜一案中为窦娥雪冤，大喜，醉酒甚，薨。墓志铭凡二十八字曰：‘世人但笑南柯梦，只是未省己也同。书到用时方恨少，前后早晚下苦功。’春暖花开时节，凭吊者众。”

目
录

同步训练 [试题]

| | |
|---------------------|--------|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 (1) |
|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 1 | |
| 第二章 自然人 / 2 | |
| 第三章 人格权 / 3 | |
| 第四章 法人 / 4 | |
| 第五章 法律行为 / 4 | |
| 第六章 代理 / 10 | |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11 | |
| 第二编 物权法 | (12) |
| 第一章 占有 / 12 | |
| 第二章 物权与物 / 14 | |
| 第三章 物权变动 / 16 | |
| 第四章 所有权 / 18 | |
| 第五章 善意取得与拾得遗失物 / 18 | |
| 第六章 地役权 / 19 | |
| 第七章 担保物权一般 / 19 | |
| 第八章 抵押权 / 20 | |
| 第九章 质权和留置权 / 22 | |
| 第三编 债法总论 | (24) |
| 第一章 债法概述 / 24 | |
| 第二章 无因管理 / 26 | |
| 第三章 不当得利 / 27 | |
| 第四章 保证 / 29 | |
| 第五章 债的担保——定金 / 30 | |
| 第四编 合同法 | (32) |
| 第一章 合同概述 / 32 | |
|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 32 | |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 33 | |
| 第四章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 34 | |
|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 / 35 | |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36 | |
| 第七章 买卖合同 / 37 | |
| 第八章 赠与合同和借款合同 / 42 | |
| 第九章 租赁合同 / 43 | |
| 第十章 服务合同 / 45 | |

| | |
|-----------------|--------|
|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 (49)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49 | |
| 第二章 具体侵权行为 / 51 | |
| 第六编 婚姻法 | (55) |
|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 / 55 | |
| 第二章 夫妻财产关系 / 56 | |
| 第七编 继承法 | (57) |
| 第八编 知识产权法 | (58) |
| 第一章 著作权法 / 58 | |
| 第二章 专利法 / 61 | |
| 第三章 商标法 / 64 | |
| 第九编 案例题 | (66) |

同步训练 [答案及解析]

| | |
|---------------------|--------|
| 第一编 民法总则 | (71) |
|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 71 | |
| 第二章 自然人 / 73 | |
| 第三章 人格权 / 73 | |
| 第四章 法人 / 74 | |
| 第五章 法律行为 / 76 | |
| 第六章 代理 / 82 | |
| 第七章 诉讼时效 / 83 | |
| 第二编 物权法 | (84) |
| 第一章 占有 / 84 | |
| 第二章 物权与物 / 86 | |
| 第三章 物权变动 / 89 | |
| 第四章 所有权 / 92 | |
| 第五章 善意取得与拾得遗失物 / 93 | |
| 第六章 地役权 / 94 | |
| 第七章 担保物权一般 / 94 | |
| 第八章 抵押权 / 95 | |
| 第九章 质权和留置权 / 98 | |
| 第三编 债法总论 | (99) |
| 第一章 债法概述 / 99 | |
| 第二章 无因管理 / 102 | |
| 第三章 不当得利 / 104 | |
| 第四章 保证 / 105 | |
| 第五章 债的担保——定金 / 108 | |

| | |
|----------------------|-------|
| 第四编 合同法 | (110) |
| 第一章 合同概述 / 110 | |
|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 111 | |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 112 | |
| 第四章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 114 | |
|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 / 115 | |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117 | |
| 第七章 买卖合同 / 118 | |
| 第八章 赠与合同和借款合同 / 125 | |
| 第九章 租赁合同 / 126 | |
| 第十章 服务合同 / 129 | |
|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 (135)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35 | |
| 第二章 具体侵权行为 / 137 | |
| 第六编 婚姻法 | (143) |
|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 / 143 | |
| 第二章 夫妻财产关系 / 144 | |
| 第七编 继承法 | (145) |
| 第八编 知识产权法 | (147) |
| 第一章 著作权法 / 147 | |
| 第二章 专利法 / 152 | |
| 第三章 商标法 / 158 | |
| 第九编 案例题 | (161) |
| 答案速查 | (169) |

同步训练[试题]^①

第一编 民法总则

1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下列假设的案件中,若甲起诉乙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法院应予支持的是:
()

A. 乙火锅店未及时清理餐厅地面上的油污,到乙店借用厕所的甲因地面的油污跌倒,甲佩戴的价值8万元的玉镯摔碎

B. 乙砍伐自留地的大树时操作不慎,大树倒下时砸坏甲的屋顶。半个小时后,甲的房屋因地震倒塌

C. 乙旅行社的导游因疏忽未告知参与蹦极项目的注意事项,随团的游客甲于蹦极时因心脏病突发死亡

D. 乙驾车不慎撞死流浪汉丙,因查找不到丙的近亲属,事故发生地的甲民政局欲代死者丙主张权利

2. 下列哪种情形可以在甲、乙之间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A. 甲公司的卡车发生交通事故引起交通堵塞,被堵塞的驾车人丙为赶时间驱车绕道从马路旁的绿化带驱车前行,损坏花草若干,导致绿化带的管理人乙园林局经济损失5000余元

B. 甲、乙口头约定,乙次日一早免费搭乘甲的便车进城,结果第二天甲忘记此事,导致乙未能按时进城

C. 甲、乙口头约定,如果甲通过司法考试,就将甲所有的司法考试复习资料全部送给乙

D. 甲、乙书面约定2012年8月8日领取结婚证,海枯石烂,永不变心

3. 以下事实中,不能在甲、乙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A. 甲开车不慎发生交通事故,撞断丙电网公司的输电线,致使某小区停电数小时,该小区的业主乙因停电不能营业造成利润损失1000元

B. 甲赌博时输给乙2万元并当场给付

C. 甲、乙约定某日在白玫瑰大酒店签订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D. 甲向乙问路,乙欣然指路,但因乙疏忽而指错方向

^① 下列每一个题目均为不定项选择题(如此可增加题目难度和提高训练效果),有一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多选或不选均不能得分。题目序号按编独立排列,每编重新排列序号。

4. 下列哪一情形,能在甲、乙之间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A. 甲公司的运油船发生原油泄漏,导致大面积环境污染,海岸上的乙海餐厅因游客锐减月纯收入损失高达30万元

B. 甲、乙发生口角,乙女打了甲男一耳光,不料甲患有先天性疾病(鸡蛋壳头盖骨),这一耳光使甲的头部遭受重伤

C. 甲服毒后昏迷不醒,被送往乙医院救治,乙医院的医生因疏忽大意当成中暑治疗,甲因中毒死亡。后经鉴定,因甲中毒太深,即使乙医院诊断正确,也无力回天

D. 乙明知丙乃有妇之夫,仍与丙同居。现丙的妻子甲起诉与丙离婚,并主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

5. 甲(15岁)在乙经营的车行购买了一辆价值50万元的跑车,乙向甲交付了汽车,但甲一直未支付价款。后甲、乙因购车款发生争执,甲动手将乙打伤。对此,下列表述错误的有哪些?()

A. 甲的父母对该汽车买卖合同的追认是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B. 针对乙的付款请求,若甲主张自己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无付款义务,甲的主张属于行使抗辩权的行为

C. 甲对其父母对该汽车买卖合同的追认享有期待权

D. 乙请求甲对自己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是行使人身权的行为

6. 关于民事权利的行使期间,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甲的手机被乙盗窃,乙以自己的名义按市场价格出卖给不知情的丙,并交付。甲应自手机被盗之日起2年内请求丙返还该手机

B. 甲将房屋出租给乙,租期5年,租赁期间甲将房屋以200万元出卖给丙,甲通知了乙,乙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C. 甲将房屋出卖给乙,双方按照约定办理了预告登记,乙应当自能够办理过户登记之日起3个月提出登记申请

D. 甲、乙订立合同后,甲向乙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乙认为甲不享有解除权,准备起诉请求法院确认甲、乙间的合同未被解除,因甲、乙未约定乙提出异议的期间,乙应当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起诉

7. 甲公司有一批货物存放在乙公司的仓库,后来丙公司声称甲公司拖欠其15万元货款未归还,便强行将该批货物拉走抵债。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A. 甲公司有权要求丙返还货物,该权利存续期间为2年

B. 乙有权要求丙返还货物,该权利的存续期间为2年

C. 丙的行为属于行使留置权

D. 丙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

2

第二章 自然人

8. 甲、乙携带未成年儿子丙旅游途中发生车祸,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经查,甲唯一的亲人为哥哥A,乙唯一的亲人为姐姐B。甲生前投保人身保险,指定受

益人为乙，保险金 100 万元。此外，甲有婚前房屋一套；乙有婚前汽车一辆。对此，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甲的房屋由 A 继承 B. 乙的汽车由 B 继承
C. 100 万元保险金由 B 继承 D. 100 万元保险金由 A 继承

9.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仅自然人享有继承权 B. 仅自然人享有民事行为能力
C. 仅自然人享有人格权 D. 仅自然人可作为代理人

3 第三章 人格权

10. 孙大娃被招为上门女婿(入赘)与宋翠花结婚，婚后生子宋二娃。宋二娃与孔菜花结婚后生子宋三娃，宋三娃 2 岁时父亲因拐卖被判 20 年有期徒刑，孔菜花无力抚养幼子，宋三娃由独身的表叔蒋公英抚养成人。三娃暗恋本村的第一个大学生邻家女孩木子美。宋三娃 20 岁时向公安机关提出变更姓名的申请。下列假设的四个申请中，公安机关可以准许的是：（ ）

- A. 随祖父孙大娃姓，更名为“孙立德”
B. 随母亲孔菜花姓，更名为“孔立功”
C. 随表叔蒋公英姓，更名为“蒋中正”
D. 随邻居木子美姓，更名为“木立言”

11. 甲、乙是大学同窗。一日，甲上网时破解了乙邮箱的密码，点开乙的邮箱，看到美国某名牌大学刚刚给乙发送了一份录取的 Offer，才知乙一直在暗中申请赴美留学事宜。出于妒意，甲以乙的名义回绝了该 Offer。乙因此未能于当年出国留学，而甲及其他同学则纷纷出国留学，乙因此受到他人耻笑。关于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何种民事权利，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名誉权 B. 姓名权
C. 荣誉权 D. 隐私权

12. 甲在市场上购买了一幅乙创作的国画后，将乙的署名刮去，签上自己的艺名并盖上自己的印章后，将该画悬挂于自家客厅鉴赏，往来客人对甲的创作水准赞口不绝。甲侵害了乙的哪一个权利？（ ）

- A. 姓名权 B. 署名权
C. 名誉权 D. 改编权

13. 女车模乙在“优衣库”试衣间试穿内衣时，甲强行与乙发生性关系，并对整个过程自拍录像(可清晰辨别乙的面部特征)。后甲将录像传至微信朋友圈炫耀。乙因此诉至法院，下列关于乙有权请求甲承担之民事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有权请求甲承担侵犯性自主权的责任
B. 乙有权请求甲承担侵犯身体权的责任
C. 乙有权请求甲承担侵犯肖像权的责任
D. 乙有权请求甲承担侵犯隐私权的责任

4

第四章 法人

14. 经有关部门批准,甲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了名为“贰基金”的基金会法人,章程规定“贰基金”以经营所得利润资助、奖励成绩优异的学生。章程还规定甲的妻子乙担任理事长,甲、乙任理事。后乙决定将 5000 万元全部投入股市购买房地产股,年获利 6000 万元。关于“贰基金”的法律属性,下列表述错误有:()

- A. “贰基金”为公益法人 B. “贰基金”属于财团法人
C. “贰基金”属于社会团体法人 D. “贰基金”属于营利法人

15. “时代”公司的董事长章某超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以“时代”公司的名义与不知情的“浪琴”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时代”公司将公司办公楼以 2 亿元出售给“浪琴”公司。此后,“时代”公司与“华纳”公司合并成“时代·华纳”公司。对此,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时代”公司与“浪琴”公司的办公楼买卖合同有效
B. 董事长章某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C. “时代”公司与“华纳”公司的合并属于吸收合并
D. “时代·华纳”承受“时代”公司在买卖合同中的义务需经对方当事人“浪琴”公司的同意

16. “三元”是一家国有食品公司,对于下列“三元”的工作人员实施的行为中,“三元”无须对丁承担责任的是哪一个?()

- A. 总经理甲超越权限以“三元”的名义与不知情的丁订立的价值 2000 万元的食用油买卖合同
B. 总经理甲超越经营范围以“三元”的名义与知情的丁订立的价值 2000 万元的景泰蓝买卖合同
C. 业务经理乙超越权限以“三元”的名义与知情的丁订立的价值 2000 万元的面粉买卖合同
D. 业务副经理丙违反“八项规定”陪同“三元”的客户自驾旅游途中,因丙酒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撞伤丁

5

第五章 法律行为

一、意思表示理论

17. 甲法学本科毕业后克服重重困难成为商业巨子,在毕业 10 周年的同学聚会上,甲受到了当年同班同学的热烈拥戴。甲的同学乙是一家法律图书公司的业务员,十分希望甲能够购买一套公司即将出版的价值 12000 万元的精装法学大全图书。舞会上,乙来到被同学团团围住的甲身边,将图书的订单和钢笔递给甲,甲以为乙是因为崇拜自己而索要签名,便在订单上签下自己的姓名。对甲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A. 甲和图书公司之间的图书买卖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经甲追认后生效

- B. 甲和图书公司之间的图书买卖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因为甲属于重大误解
- C. 甲和图书公司之间的图书买卖合同不成立，因为甲没有订立合同的意图
- D. 甲和图书公司之间的图书买卖合同不成立，甲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二、可变更、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8. 甲有 A 车和 B 车，甲欲出售 A 车。乙到甲家详细查看 A 车后，愿意以 10 万元购买 A 车，甲表示同意。为了郑重其事，甲提出就 A 车的买卖订立书面合同。甲拟定了两份书面合同并签名后，将合同邮寄给乙，乙发现甲因疏忽大意将 A 车写成了 B 车，但乙未作理会，在两份合同上签名，将其中一份回寄给甲。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甲、乙就 A 车成立买卖合同，但构成重大误解
- B. 甲、乙就 A 车成立买卖合同，不构成重大误解
- C. 甲、乙就 B 车成立买卖合同，但构成重大误解
- D. 甲、乙就 B 车成立买卖合同，不构成重大误解

19. 下列合同，甲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的是：（ ）

- A. 甲遇乞讨的乙。甲欲赠乙 10 元，因灯光昏暗，误取一张 100 元钞票给乙
- B. 甲误以为放在枕头下的 iPhone 6 丢失，遂在乙处购买一部新 iPhone 6s
- C. 甲误以为乙收藏的国画“马震图”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遂以 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
- D. 甲欲将一头牛以 5000 元出卖给乙，请丙给乙带口信，丙故意告诉乙：“甲将他的那头牛以 2000 元出卖给你。”乙又请丙给甲带口信：“同意购买”

20. 关于法律行为的效力，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哪一个？（ ）

- A. 甲公司的业务员乙实施欺诈手段，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若甲公司在合同成立时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乙实施的欺诈行为，则丙公司不享有撤销权
- B. 丙公司对甲公司的业务员乙实施胁迫行为，迫使乙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丙公司订立买卖合同。受胁迫人乙享有撤销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撤销甲、丙间的买卖合同
- C. 甲公司的业务员乙谎称世界末日将至（届时所有电器失灵），丙信以为真，因此购买了两箱甲公司生产的蜡烛。丙有权以欺诈为由撤销与甲公司的蜡烛买卖合同
- D. 甲公司的业务员乙酒后驾车将丙撞伤，给丙造成损失约 3 万元。丙威胁乙，若不同意赔偿 3 万元，就打电话报警。乙害怕丙报警，与丙签订了赔偿丙 3 万元的协议。乙有权以胁迫为由撤销与丙的赔偿协议

21. 关于法律行为的效力，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哪一个？（ ）

- A. 甲收藏了一幅署名王羲之的书法作品，“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十个大字力透纸背、吞云吐雾。甲以一万元的价格出卖给王羲之书法爱好者乙。乙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 B. 甲将一个瓷盘出卖给乙，声称系清代雍正年间制品，乙见瓷盘底部印刷有“微波炉专用”五个字，感觉很合算，遂以 1000 元的价格购买。乙有权以欺诈为由撤销

该买卖合同

C. 甲因生病急需用钱,乙提出购买甲的结婚钻戒,因结婚钻戒有独特的纪念意义(系前妻花费15万元购买),甲不欲出卖。最终,为了治病,甲仍以市场价格将钻戒出卖给乙(20万元)。甲有权以乘人之危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D. 甲欲以50万元的价格将一块玉石放在自己经营的珠宝商店出售,在给玉石标价时,甲因疏忽大意误写成“5万元”。甲雇佣的店员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以5万元的价格出卖给顾客丙。甲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22. 关于意思表示的效力,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甲欲将自己的一辆汽车以2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乙,甲请丙给乙带口信,丙故意告诉乙:“甲欲将他的那辆汽车以10万元的价款出售给你。”乙于是给甲发了一个邮件,载明:“同意你的要约。”甲、乙间的买卖合同成立,但甲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B. 甲将自己的房子出租给乙一家三口(乙、乙妻、乙的儿子)居住,订立租赁合同时,甲以为乙的儿子系在校大学生,出租后甲才知乙的儿子以前曾多次因盗窃被判刑,甲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该租赁合同

C. 甲将一清代花瓶以20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乙购买时以为该清代花瓶价值50万元,事实上该花瓶的市价约为19万元。乙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D. 甲向乙借款100万元,由丙提供保证,丙签订保证合同时以为甲的信用状况良好,事实上甲欠缺支付能力。丙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该保证合同

23. 下列哪一个合同属于因重大误解而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A. 甲误以为自己的iPhone 5丢失,遂花5000元在乙处购买iPhone 5s一部

B. 甲请丙给乙传个话:“甲将一个iPhone 5以5000元出卖给乙。”丙故意告诉乙:“甲让我告诉你,甲将他的那个iPhone 5以500元出卖给你。”乙对甲作出承诺

C. 甲欲赠与天桥上的乞丐乙100元,误取人民银行新发行的10000元大钞给乙。第二天,甲发现其事

D. 甲将一和田玉以15万元的市场价格出卖给乙,乙认识这是和田玉,但因误以为该玉石的市场价值在30万元以上而购买

24. 甲因妻子被诊断患有重病,急需大笔费用而向朋友乙借钱,乙乘机要求甲将其收藏的一幅国画(市价约200万元)出卖给自己。甲视该画为第二生命,为了筹钱还是忍痛以210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甲拿到钱后,医院告知以前的诊断错误,甲妻并无疾病。甲于是要求乙返还该画,遭乙拒绝。对此,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A. 甲有权以乘人之危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B. 甲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C. 甲有权以胁迫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D. 甲有权以情势变更为由请求法院解除该合同

25. 下列甲、乙间的合同,甲无权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撤销或者变更的是:()

A. 甲将房屋以500万元卖给乙,达成协议后,为了少交税,甲、乙订立的书面

合同载明的价款为 200 万元

B. 甲为感谢表妹乙成功为自己介绍女友, 经仔细考虑, 甲将一辆价值 60 万元的 BMW535 汽车以 25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

C. 甲将房屋以 80 万元的市价出卖给乙, 交付了房屋, 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 半年后, 该房屋被拆迁, 拆迁补偿费高达 400 万元

D. 甲以市价 500 万元向乙购买一幅“陈丹青西藏组画”时, 误以为该画价值 2000 万元

26. 下列甲、乙间成立的四个合同中, 哪一个属于可撤销、可变更的合同? ()

A. 甲、乙达成将甲的一套房屋以 300 万元出卖给乙的口头约定后, 打印了正式的书面合同, 打印店的打字员在打印书面合同时不慎将价款错打成 3000 万元(大小写均如此)。甲、乙不知打印有错, 均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合同书上签名

B. 甲培训学校以举报乙军工企业滥发奖金相威胁, 从乙处购买一架我国新型军用预警机, 改装后作为公务飞机

C. 甲为将自己的一套房屋以 300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 给乙写了一封信, 甲因疏忽大意, 在信中将房屋的价款错写成 350 万元。乙收信后立即回复甲, 表示愿意以 35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房屋。一个月后, 该房屋的市场价格猛增至 400 万元, 甲欲反悔

D. 甲多次向乙赠与, 均被乙拒绝。医生丙受甲指示骗乙说, 乙罹患的皮肤病须佩戴绿松石和和田玉才有痊愈的指望, 乙信以为真。甲乘机向乙赠与价值 50 万元的绿松石和和田玉首饰, 乙表示接受

27. 甲拥有一祖传的明代紫檀茶几, 几经专家鉴定确系明代万历年间制品无误。甲因家人生病急需用钱, 欲出卖该茶几, 收藏家乙闻讯前来收购, 谎称茶几仅值 300 万元, 甲信以为真, 加之急需用钱, 遂以 300 万元的价格将该茶几出卖给乙。事后甲得知该茶几的市场价格为 600 万元。对此,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甲有权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B. 甲有权以欺诈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C. 甲有权以显失公平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D. 甲有权以乘人之危为由撤销该买卖合同

28. 下列哪些合同不属于因显失公平而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A. 甲、乙约定: “若乙通过 2014 年司法考试, 甲赠与乙价值 75 万元的‘特斯拉’汽车一辆。”

B. 甲、乙约定: “甲将一套房屋以 30 万元市价出卖给乙。”甲交付了房屋, 但未办理过户登记。半年后, 甲出卖给乙的房屋被拆迁, 补偿费高达 400 万元

C. 甲、乙约定: “甲将一 iPhone 6s 以 6500 元出卖给乙, ‘假一罚十’。”乙购买后发现该手机系旧 iPhone 5 翻新的, 请求甲赔偿 65000 元

D. 甲、乙约定: “为了报答乙的救命之恩, 甲将价值 400 万元的房屋以 30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